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7 期 （总第 35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本 期 要 目

- ◆ 两部门明确评价办法强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
- ◆ 十部门联合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 ◆ 山东严打利用渗坑渗井偷排及异地倾倒违法行为
- ◆ 拆除违规建筑确保抚仙湖保持Ⅰ类水质

【重点工作进展】

两部门明确评价办法强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为强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支持和引导《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目标任务地完成,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两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3个方面,共涉及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和效益主要评价年度绩效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是评价工作的重点。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包括《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年度实施方案等。绩效评价最终的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按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办法》要求,水污染防治绩效评价工作应分级实施,各级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要求及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由省级财政和环境保护部门报两部门,由两部门对各省上报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抽查等,并依此进行“奖优惩劣”。同时,对于预算执行中的绩

效监控,《办法》分别对资金管理及使用、年度实施方案与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的衔接、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管理要求,督促绩效目标有效实现。近期,各省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将根据《办法》,开展2016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两部门将根据相关结果对专项进展及成效等进行分析,优化专项管理,提高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水十条》目标实现。

十部门联合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为贯彻落实《水十条》要求,“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林业局、海洋局等近日联合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今年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2020年使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0%左右,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为完成《方案》提出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目标,确定了5项主要任务:一是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二是逐步减少陆源污染排放。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明确入海

河流整治目标和工作重点,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组织开展入海河流整治;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摸清入海排污口底数,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加强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染物排放控制,科学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加大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各类污染源治理、污染物排放控制的监测监控与考核力度;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三是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防治。四是保护海洋生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水域,加大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五是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防范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污染风险。

【各地工作动态】

山东严打利用渗坑渗井偷排及异地倾倒违法行为。为贯彻落实《水十条》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近年来，山东省不断加大对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污染物以及采用罐车等方式异地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与查处力度，环境保护、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通力合作，积极探索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的工作机制，对其中涉嫌犯罪的严格刑事追责，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奠定部门合作基础与技术支持。印发了《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意见》《全省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全省环境保护部门调查与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工作程序》。省公安厅成立了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总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成立了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开展了渗坑、渗井等环境违法行为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为司法机关审理环境污染案件提供技术支持。

二是推动环境行政执法向各部门全方位合作发展。省委政法委、省环境保护厅召开了政法机关服务保障环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定了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的十项措施。省法院出台了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

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通过不断完善定期会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动执法、案件移送等机制措施,环境保护部门与司法机关交流合作逐渐步入制度化和常态化,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三是强化专项执法检查与日常监管。以2013年潍坊地下水舆情事件为契机,组织各市对辖区内所有涉水、涉危固废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14家存利用渗坑、渗井排污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严惩;将渗坑、渗井排污作为省政府年度“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确保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检查重点,联合省公安厅开展了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近两年来,全省环境保护部门共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733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22件;同期全省公安机关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140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23人,办理治安案件999起,行政拘留1098人。

拆除违规建筑确保抚仙湖保持Ⅰ类水质。云南省抚仙湖是我国最大的深水型淡水湖泊,常年蓄水量高达200多亿立方米,占全国淡水湖泊蓄水量的近10%。然而,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存在违规开发现象突出,这一湖净水面临保护危机。为贯彻落实《水十条》要求,“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2017年第一季度,针对湖泊保护存在的问题,环境保护部对云南抚仙湖等湖泊进行了专项督导,针对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限期予

以恢复。4月20日,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抚仙湖旁的澄江交通培训中心网球馆开始拆除,此次拆除涉及13家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其中,宾馆、度假村达6家,培训中心达5家。据悉,这是近年来,云南各级人民政府为保护抚仙湖生态环境,实施“四退三还”措施的一部分。此外,还将对抚仙湖实施环湖生态修复、流域截污治污、农业面源防治、入湖河道综合整治等措施,使抚仙湖总体水质保持Ⅰ类。截至目前,洱海已经对违规临水建设的沿湖餐饮、客栈等开展严格整治。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对部分地区重点湖库保护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督促各地扎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